

## 壹、研究動機及目的

原住民學生雖因公平教育權而在升學的過程中受到一些保障，但是由於學習風格及過去學習環境的差異、加上多數教師亦無多元文化教學的經驗，原住民學生在進入大學後仍會遭遇到許多的困難，這些困難往往會因為其出自少數人的需求，或是由於教師假定大學生應有自主能力尋求解決而受到忽略。在大學逐漸由菁英教育邁入普及教育的同時，如何能提昇原住民學生在大學中的學習品質，而不僅是保障其入學機會，是大學教育必須要思考的問題。

在大學之中有許多正式課程及活動，或是潛在課程面向可以支持或反向地孤立弱勢族群，不管是原住民、身心障礙生或是成人學生。單就課程在教學的層面而言，大學教師由於大班教學或是運用主動學習的技巧，經常會將學生分組，分組的過程中又大多尊重學生意願來自由分組。這種看似民主的過程，反而加深了族群原本之間的隔閡。而佔少數的原住民學生，在分組時亦容易受到孤立或忽略。本研究之目的在於分析及瞭解原住民學生於大學中小組合作學習之經驗，希望能藉由呈現少數族群學生的學習處境，促使大學教師能更有效地使用小組或分組活動。

## 貳、名詞釋義

合作學習的實施方式有許多種類，大學教師所實施的合作學習，較非一般中小學所使用的特定結構式的合作學習法，而是單純地將學生分為幾人小組，依課程需要安排口頭報告，或是一同完成課後指定作業。因此本研究中將「合作學習」定義為：學生



因課程需要，在教師要求之下組成 3-5 人之小組（有些甚至多達 10 人）；學生需於課外時間自行安排會議、進行合作性的討論，最後完成特定作業做為其學期成績之一部份。在本文中亦與「小組」、「分組」或「小組合作學習」互用。學者對大學合作學習的看法，亦請詳見下節之三。

## 參、文獻探討

### 一、合作學習的興起

傳統教學是以教師單向的講述為主，而 20 世紀以來受到心理學、社會學及教育哲學的影響，教學的方法逐漸趨向多元化，合作思考在這樣的一種氛圍之中形成，並在數十年間累積了眾多研究成果及實務經驗。合作學習這個名詞本身，就是針對個人的、競爭性的學習所做出的一種修正，強調合作的學習效果大於競爭，而合作的學習效果也大於個人。

根據 Slavin (1995) 的說法，合作學習的理論根源可以追溯至 17 世紀的柯美紐斯 (J. A. Comenius)、18 世紀的羅素 (J-J Rousseau)，19 世紀的裴斯塔洛齊 (J. H. Pestalozzi) 以及 20 世紀的杜威 (J. Dewey) 所強調的學習的社會性。Johnson 等人則認為 18 世紀初期的卡夫卡 (K. Koffka) 是最早有合作學習想法的思想家 (Johnson, Johnson, & Holubec, 1998)。雖然各家說法有所不同，但可以想見合作學習的想法早在 20 世紀之前即已生根。而後在 20 世紀時行為學派的動機理論、社會學的社會互依性、以及認知理論中的社會建構及發展等思想，成為合作學習發展的主要理論根據。